

■ 2020年4月14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参与竞买位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竞买土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土地竞拍情况进展

淄博赫达近期与位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地块使用权的竞拍,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青-01-2020-010)。

三、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2019(1增量)-高02号
- 2.宗地总面积:104329平方米
- 3.宗地坐落:高青化工产业园区以北,纵三路以东地块。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13万元,定金为人民币783万元。

四、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的预期为淄博赫达建设40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项目所需土地分段取得,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青-01-2020-010)。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2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推荐唐小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对唐小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唐小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唐小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小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小金先生:196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企业发展战略部经理,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36,5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约2.28%)。景林景途与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36,5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约2.28%)。景林景途与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6,500	2.28
景林景途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2,620,700	2.19
合计	5,357,200	4.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要。

(二)减持股份安排: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景林景途、景胜伟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65,2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约4.47%)。其中,景林景途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36,5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约2.28%),景胜伟达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20,7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约4.47%)。

公司于近日收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原因:企业